

宋史全文三十六卷其中
名撰是上起宋太祖建隆
宋三百餘年的編年體史
卷內度宗少帝及益王廣
而亡佚那就可以肯定此

(元)佚名撰

幹卷分上中下實爲五十八卷元佚
年下迄宋理宗景定五年的部全
據四庫全書提要稱原書第三十六
有目而無文究竟是作者沒有寫文
的作者是元代人如果此書原來就

李之亮 校點

上冊

宋史全文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史全文/李之亮校點. 哈爾濱: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二〇〇四·六

ISBN 7-207-05956-6

I. 宋... II. 李... III. 中國—古代史—宋代

IV. K24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覈字(2003)第025432號

責任編輯 呂觀仁 孫國志

封面設計 葉方

宋史全文

(元) 佚名 著 李之亮 校點

出版發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通訊地址 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政編址 一五〇〇〇八

www.jonkpress.com E-mail hljrmcs@yeah.net

印刷 黑龍江省教育廳印刷廠

開本 八五〇×一一六八毫米 印張七十五·二五

印數 一百陸拾萬字

版次 二〇〇五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7-207-05956-6/K·698

定價: 壹佰陸拾圓(全三冊)

(如發現本書有印製質量問題, 印刷廠負責調換)

前言

《宋史全文》三十六卷（其中若干卷分上、下或上、中、下，实为五十八卷），元佚名撰，是上起宋太祖建隆元年，下迄宋理宗景定五年的一部全宋三百余年的编年体史书。据《四库全书提要》称，原书第三十六卷内度宗、少帝及益王、广王有目而无文。究竟是作者没有写出这十几年的事迹，还是原文亡佚，今已无从考索，但有一个问题很值得注意：假若是原文而亡佚，那就可以肯定此书的作者是元代人；如果此书原来就只录到理宗之末，而度宗等目为后来刻书者所补，那就很难说此书作者不是宋末度宗时人。

总体来看，《宋史全文》虽然篇幅巨大，但还称不上是一部惊世之作，因为此书的北宋部分基本上是钞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而成，高宗、孝宗两朝史事，又主要依据留正等编的《皇宋中兴两朝圣政》，甚至连留正等人的评语都照录了不少。从现存的宋代史料来看，高宗一朝的资料比较丰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熊克的《中兴小纪》都堪称富赡，而《宋史全文》的作者都没有采录，甚至连参考的迹象都不明显，这从本书中许多干支纪日的

错误可以断定：《中兴圣政》中有误而《要录》等书正确者，本书却保留了与《中兴圣政》一致的错误，而没有据《要录》等书予以更正。光宗、宁宗、理宗三朝史事，作者大约是从《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等书以及我们现在已经无从得见的某些史籍中摘录缀辑而成。《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属杂记类，没有编年缕述，《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等书又写得过于简略，显然不能单独充当《宋史全文》摘编的蓝本，所以这三朝的史料价值较之北宋部分更显珍贵，只可惜这部分的篇幅太少了。从写作的风格上看，作者大概是见过记录这三朝的时政记、起居注或日历，因为书中记录了不少帝王与辅相的对话，这些对话有明显的口语化特征，显然属于起居注、日历一类文字。

这样讲并不是说本书在光宗以前的记载毫无价值。校点过程中，我们发现以下几种情况：一、北宋部分，凡现今《长编》所存文字与本书对照，《宋史全文》在相应的年月，大多没有超出《长编》的记载，所以我们可以断定本书抄自《长编》。但必须说明的是，现今所存的《长编》，自神宗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宁三年四月阙，自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三月阙，自哲宗元符三年正月至徽宗宣和七年乃至钦宗靖康又阙，合而计之，北宋百六十年，《长编》所阙者已超过三十年，而这三十年的史事，《宋史全文》却较为完整地保留下来。尽管所录不能与《长编》的翔实相比，但它毕竟为我们提供了这些年中重大事件的原委始末。清代

黄以周等人为《长编》作拾补，仅据《长编纪事本末》，故所阙仍旧甚多，如果当时能见到《宋史全文》，其拾补之文会丰富许多，而且不致引来非议，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宋史全文》的北宋部分录自《长编》，所以《宋史全文》之文字必为《长编》之文字，乃是勿庸置疑的。二、北宋及南宋高、孝两朝虽已肯定取自《长编》和《中兴圣政》，但其中时而也进出几条以上二书未载的史事，这种情况更多地表现在高、孝二朝。此类文字虽然不多，但至少说明作者在编撰此书时，也还参看过其他相关史料，我们还不能说作者是个全无头脑的抄书匠。特别是《中兴圣政》今残的第三十至第四十五卷，完全可以据《宋史全文》补齐，仅此一项，本书的史料价值就不可低估。三、钦宗及光宗、宁宗、理宗四朝的史料比较翔实。校点时，我们与相关的《宋史》本纪部分以及《靖康要录》、《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皇宋十朝纲要》、《宋季三朝政要》等书相参照，发现这些书的纪事大多较《宋史全文》简略得多，惟《靖康要录》于钦宗一朝、《两朝纲目备要》于光、宁两朝得与《宋史全文》相埒，而《两朝纲目备要》又无理宗朝事。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对于我们研究孝宗朝以后的历史似更有帮助，即便是理宗以前，我们也可以与《要录》、《中兴小纪》、《中兴圣政》、《两朝纲目备要》等书相互参酌，毕竟史料多一点没有坏处。

《宋史全文》这部书，学者大多知道，但其印本甚稀，能见者少。自《四库全书》印行之

后，读到此书容易了许多，然而还是无法备于案头，以为随时取用之物，这对专事宋代文史研究的学者无疑是一大憾事。公元两千年时，与旧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吕观仁兄说起此书，他建议我把此书整理出来。当时我正在赶校《宋代郡守通考》，忙得不亦乐乎。未久，《宋代郡守通考》全十册由巴蜀书社出版，我才得以抽出身来，着手于本书的点校。本书用《四库全书》本为工作本，适当参考了以上提到的诸书以及《宋会要辑稿》等，个别之处也参考了一些宋人文集和宋元方志。整理本书，我总体的原则是尽量少改原文，这样考虑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四库这个抄本本来就很好，其中明显错讹并不多见，所以在校点中，除个别显而易见的错简以及人名、官名、干支必须改正外，其他文字能不动的尽量不动，这样做庶几更近该书原貌。二是此书别本难以觅得，据他书而改本书，尤须慎之又慎，稍一疏忽，很可能把本来正确的文字改错，与其如此，不若保守一些更为稳妥。

本书由郑州大学与江苏盐城师范学院共同资助出版，在此谨表谢忱。另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吕观仁先生自始至终尽心于本书的出版，并对我的工作多有指教，亦铭感之。

横海 李之亮识

公元两千又二年冬月

目 录

上 册

卷一	宋太祖一(建隆元年至乾德五年)	〔三〕
卷二	宋太祖二(乾德六年至太平兴国元年)	〔五五〕
卷三	宋太宗一(太平兴国二年至端拱二年)	〔九一〕
卷四	宋太宗二(淳化元年至至道三年)	〔一三三〕
卷五	宋真宗一(咸平元年至景德四年)	〔一七四〕
卷六	宋真宗二(大中祥符元年至景德四年)	〔二一八〕
卷七上	宋仁宗一(天圣元年至明道二年)	〔二七一〕
卷七下	宋仁宗二(景祐元年至康定元年)	〔三〇七〕
卷八上	宋仁宗三(庆历元年至庆历三年)	〔三四六〕

卷八下	宋仁宗四(庆历四年至庆历八年)	〔三八三〕
卷九上	宋仁宗五(皇祐元年至上和二年)	〔四二四〕
卷九下	宋仁宗六(嘉祐元年至嘉祐八年)	〔四七一〕
卷十	宋英宗(治元年至治平四年)	〔五一二〕
卷十一	宋神宗一(熙宁元年至熙宁四年)	〔五四九〕
卷十二上	宋神宗二(熙宁五年至元丰二年)	〔五八九〕
卷十二下	宋神宗三(元丰三年至元丰八年)	〔六二八〕
卷十三上	宋哲宗一(元祐元年)	〔六六五〕
卷十三中	宋哲宗二(元祐二年至元祐四年)	〔六九五〕
卷十三下	宋哲宗三(元祐五年至元符二年)	〔七二〇〕
卷十四	宋徽宗(元符三年至宣和七年)	〔七七一〕

中 册

卷十五	宋钦宗(靖康元年)	〔八四一〕
-----	-----------	-------

卷十六上	宋高宗一(建炎元年)	〔八七二〕
卷十六下	宋高宗二(建炎二年)	〔九一〇〕
卷十七上	宋高宗三(建炎三年)	〔九三六〕
卷十七下	宋高宗四(建炎四年)	〔九八七〕
卷十八上	宋高宗五(绍兴元年至绍兴二年)	〔一〇二三〕
卷十八下	宋高宗六(绍兴三年)	〔一〇八六〕
卷十九上	宋高宗七(绍兴四年)	〔一一一五〕
卷十九中	宋高宗八(绍兴五年)	〔一二四七〕
卷十九下	宋高宗九(绍兴六年)	〔一九九〕
卷二十上	宋高宗十(绍兴七年)	〔二三三〕
卷二十中	宋高宗十一(绍兴八年)	〔二七二〕
卷二十下	宋高宗十二(绍兴九年至绍兴十年)	〔三〇八〕
卷二十一上	宋高宗十三(绍兴十一年至绍兴十二年)	〔三三四〕
卷二十一中	宋高宗十四(绍兴十三年至绍兴十五年)	〔三八〇〕
卷二十一下	宋高宗十五(绍兴十六年至绍兴二十年)	〔四一六〕

卷二十二上	宋高宗十六(绍兴二十一年至绍兴二十五年)	〔二四四九〕
卷二十二下	宋高宗十七(绍兴二十六年至绍兴二十九年)	〔二四八九〕
卷二十三上	宋高宗十八(绍兴三十年至绍兴三十一年)	〔二五四二〕
卷二十三下	宋高宗十九(绍兴三十二年)	〔二五九二〕

下 册

卷二十四上	宋孝宗一(隆兴元年至隆兴二年)	〔二六二七〕
卷二十四下	宋孝宗二(乾道元年至乾道三年)	〔二六六五〕
卷二十五上	宋孝宗三(乾道四年至乾道六年)	〔二七〇〇〕
卷二十五下	宋孝宗四(乾道七年至乾道九年)	〔二七三六〕
卷二十六上	宋孝宗五(淳熙元年至淳熙四年)	〔二七七〇〕
卷二十六下	宋孝宗六(淳熙五年至淳熙七年)	〔二八二二〕
卷二十七上	宋孝宗七(淳熙八年至淳熙十一年)	〔二八五九〕
卷二十七下	宋孝宗八(淳熙十二年至淳熙十六年)	〔二九〇二〕

卷二十八	宋光宗(绍熙元年至绍熙五年)	·	(一九四七)
卷二十九上	宋宁宗一(庆元元年至庆元六年)	·	(一九九七)
卷二十九下	宋宁宗二(嘉泰元年至开禧三年)	·	(二〇三三)
卷三十	宋宁宗三(嘉定元年至嘉定十七年)	·	(二〇七〇)
卷三十一	宋理宗一(宝庆元年至绍定三年)	·	(二二二八)
卷三十二	宋理宗二(绍定四年至端平三年)	·	(二二七三)
卷三十三	宋理宗三(嘉熙元年至淳祐四年)	·	(二二二〇)
卷三十四	宋理宗四(淳祐五年至宝祐元年)	·	(二二六五)
卷三十五	宋理宗五(宝祐二年至宝祐六年)	·	(二三一一)
卷三十六	宋理宗六(开庆元年至景定五年)	·	(二三四八)
附《四库全书提要》	·	·	(二三九九)

宋史全文（上册）

〔元〕佚名撰

李之亮 校点

宋史全文卷一

宋太祖一

庚申建隆元年春正月辛丑朔，镇、定二州言契丹入寇，北汉兵自土门东下，与契丹合。周帝命太祖领宿卫诸将御之。太祖自殿前都虞候再迁都点检，掌军政凡六年，士卒服其恩威，数从征伐，荐立大功，人望固已归之，于是主少国疑，中外始有推戴之议。壬寅，殿前副都点检慕容延钊将前军先发。时都下欢言：「将以出军之日策点检为天子。」士民恐怖，争为逃匿之计，惟内庭晏然不知。癸卯，大军出爱景门，纪律严甚，众心稍安。军校苗训者号知天文，见日下复有一日，黑光久相磨荡，指谓太祖亲吏楚昭辅曰：「此天命也。」是夕，次陈桥驿。将士相与聚议曰：「主上幼弱，我辈出死力破贼，谁则知之？不如先立点检为天子，然后北征，未晚也。」都押衙李处耘具以事白太祖弟匡义及掌书记赵普，因共以事理晓譬之。

曰：「太尉忠赤，必不汝赦。」诸将相顾，亦有稍稍引去者。已而复集，露刃大言曰：「军中偶语则族。今已定议，太尉若不从，则我辈亦安敢退而受祸？」普察其势不可遏，与匡义同声叱之曰：「策立，大事也，固宜审图，尔等何得便肆狂悖？」乃各就坐听命。普复谓曰：「外寇压境，将莫谁何，盍先攘却，归始议此？」诸将不可，曰：「方今政出多门，若俟寇退师还，则事变未可知也。但当亟入京城，策立太尉，徐引而北，破贼不难。苟不受策，六军决亦难使向前矣！」普谓匡义曰：「事既无可奈何，政须早与约束。」因语诸将曰：「兴王易姓，虽云天命，实系人心。前军昨已过河，节度使各据方面。京师若乱，不惟外寇愈深，四方必转生变。若能严敕军士，勿令剽劫，都城人心不摇，则四方自然宁谧，诸将亦可长保富贵矣。」皆许诺。乃共部分。夜，遣衙队军使郭延济驰告殿前都指挥使石守信、都虞候王审琦，二人皆素归心太祖者也。将士环列待旦。太祖醉卧，初不省。甲辰黎明，军士擐甲执兵，直叩寝门，曰：「诸将无主，愿策太尉为天子！」太祖惊起披衣，未及酬应，则相与扶出听事，或以黄袍加太祖身，且罗拜庭下称万岁。太祖固拒之，众不可，遂相与扶太祖上马，拥逼南行。匡义立于马前，请以剽劫为戒。太祖度不得免，乃挽警誓诸将曰：「汝等自贪富贵，立我为天子，能从我命则可，不然，我不能为若主也。」众皆下马曰：「唯命是听！」太祖曰：「少帝及太后，我皆北面事之，公卿大臣，皆我比肩之人也。汝等无得辄加凌暴。近世帝王初入京

城，皆纵兵大掠，擅劫府库。汝等无得复然，事定，当厚赏汝；不然，当族诛汝！」众皆拜。乃整军自仁和门入，秋毫无所犯。宰相早朝未退，闻变，范质下殿，执王溥手曰：「仓卒遣将，吾辈之罪也！」爪入溥手几出血，溥嚙不能对。副都指挥使韩通自内庭奔归，将率众备御，王彦昇逐杀之，并其妻子。诸将翼太祖登明德门，太祖令军士解甲还营，太祖亦归公署，释黄袍。俄而将士拥范质等俱至，太祖呜咽流涕曰：「吾受世宗厚恩，为六军所迫，一旦至此，惭负天地，将若之何？质等未及对，散指挥都虞候罗彦瑰挺剑而前曰：「我辈无主，今日必得天子！」质等不知所为。溥降阶先拜，质不得已从之，遂称万岁。太祖诣崇元殿（二），行禅代礼。召文武官就列，至晡班定，独未有周帝禅位制书。翰林承旨陶谷出诸袖中，遂用之。诏书曰：「天生蒸民，树之司牧。二帝惟公而受禅，三王乘时而革命，其极一也。予末小子，遭家不造，人心已去，天命有归。咨尔归德军节度使、殿前都点检赵某，禀上圣之姿，有神武之略。佐我高祖，格于皇天；逮事世宗，功存纳麓。东征西怨，厥绩懋焉。天地鬼神，享于有德，讴歌狱讼，归于至仁。应天顺人，法尧禅舜，如释重负，予其作宾。呜呼钦哉，祇畏天命。」宣徽使引太祖就龙墀北面拜受，宰相扶太祖升殿，易服东序，还即位，群臣拜贺。奉周帝为郑王，太后为周太后，迁居西京。乙巳，诏因所领节度州名定有天下之号曰宋，改元，大赦。

吕中曰：颖滨谓孟子不嗜杀人之言，至是又验矣。盖自后唐以来不五十年，天下五易，天人之戾乱极矣，岂其使干戈靡烂不已，而海内无一统之期哉？唐明宗有天生圣人之祝，而太祖实生于是年，则天命所归，不待指日，光相荡而后知也。自其掌军政之时，士卒服其恩威，中外同于推戴，则人心所属，不待次陈桥驿而后见也。汉、唐初兴，亦不过是。然高祖之取天下，出于沛父老之请；太祖之得天下，亦出于军士之拥，迫不得已而为之，其与唐太宗陷父于不义以起兵者异矣，抑五代之乱，帝王屡易者，莫非藩镇士卒也。矧又有如石守信、王审琦者，将岂能帖然于下哉？一号令之间，秋毫无犯，不惟救生灵涂炭之苦，亦可革叔季兵戈之祸，自非聪明神武而不杀者，孰能与于此？

眉山苏轼曰：予观汉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皆以不嗜杀人者致之，其余杀人愈多而天下愈乱。秦、晋及隋力能合之而好杀不已，故或合而复分，或遂以亡国焉。

《龟鉴》曰：战国交争而合于秦，民苦秦暴，秦不能一而汉一之。南北分裂而合于隋，人厌隋乱，隋不能一而唐一之。五季之余分罔位，天下纷纷而未一也。我太祖得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故天下一于宋，真人勃起，开创大业，是又跨唐虞、越汉唐而与帝王匹休也。亦知宋兴之由于我太祖之生，盖天成二年丁亥岁也，祥光瑞采，流为精英，异芳幽馥，郁为神气，帝王之兴，自有珍符，信不诬也。居有云气，出有日晕，天心之眷顾笃矣。但语称赵，神言夸宋，人心之向慕久矣。天与之，人与之，而太祖则不知也。方其北面周朝，奉命征讨，赫声濯灵，所向辄克。显德之七年，太祖生三十有四年矣。『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时盖正月之上日也。是月也，京师已有推戴之语，而内庭未之知。『我出我车，于彼牧矣。』时盖是月之三日也。是日